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行政總裁壽福鋼先生演講稿

謝謝主席。各位議員，早上好。

我是交通銀行香港分行行政總裁壽福鋼，我左手邊的是銀行的財務顧問，右手邊的是銀行的法律顧問，後排還有我們銀行的兩位候補行政總裁陳霞芳女士與廖宏傑先生。非常高興今天有機會為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並借此聆聽各位對本條例草案的寶貴意見。陳議員已經提及，本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將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併入交銀（香港）的事宜。

**一、以香港為發展重心，反映對香港社會及客戶長遠的服務承擔**

這次將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併入一家交通銀行於香港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決定，是交通銀行繼續在我們於香港穩固的根基上，擴展和深化業務和產品系列的發展策略的一部分，包括擴展和深化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配合市場對各類銀行和金融服務日漸增加的需求，彰顯銀行對香港和我們的客戶、員工和業務夥伴的長期承擔。

**二、符合行業大趨勢，進一步提升內部治理與管治**

銀行業在全球各地都出現了越來越普遍的趨勢，就是國際金融機構紛紛將他們的零售銀行業務轉移至當地的附屬公司。交銀香港分行這次將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併入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也反映我們對香港作為亞太地區其中一個最頂尖、監管最得當的金融市場抱有信心，同時也是交通銀行順應行業發展趨勢，進一步鞏固對交銀客戶、員工，以至香港市民大眾的服務承擔。

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服務的客戶多為本地大眾或企業，交銀（香港）作為香港的持牌銀行，直接在香港金融規管制度的監督指導下，依法循規地設立以董事局、董事局專責委員會和高管層為主體的公司管治架構，並更具透明度地經營業務，直接面對客戶、員工和其他業務夥伴，管治更本土化、而且更貼近服務對象，將有利於在原有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銀行內部治理與管治。

### **三、明確業務範疇，公開透明，為香港客戶提供更專業的服務**

將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轉移至交銀（香港），客戶將會受惠。交銀（香港）在香港重點提供零售銀行和私人銀行服務，而原有的交銀香港分行則重點提供公司銀行服務和其他銀行服務。這意味著交通銀行在客戶群的分工服務定位方面將更加清晰專注，交銀香港分行與交銀（香港）均可在這基礎上設計更專業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兩者之間也可業務互補。

如陳議員所述，本條例草案的內容與以往通過的銀行合併私人條例草案相類似。本條例草案已送交所有有關政府部門審閱，並已考慮有關意見。

為保障客戶的權益，交銀香港分行將盡力確保將合併過程對業務

運營的影響降至最低。由於交銀香港分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與其客戶、僱員，以及其他銀行、供應商和交易方就其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訂立了大量合約，在合併條例草案的方式下，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客戶將可自動成為交銀（香港）的客戶，無需簽署新的客戶文件。客戶若與交銀香港分行簽訂了受香港法律管轄且歸入本條例草案範圍的合約，亦無需因此簽訂新的合約。本條例草案將確保合併實際可行，並使合併過程公開、透明並且易於為客戶、第三方和社會公眾所理解。在過去 30 年間，已經有超過 20 宗銀行合併是通過類似的法例實行。

員工方面，交銀（香港）的意向是讓所有將轉移至交銀（香港）的交銀香港分行員工繼續留任。本條例草案確保他們與交銀（香港）的僱傭合約將跟他們與交銀香港分行的僱傭合約的條款看齊。員工在累積權益方面（例如年假和長期服務假期）不會有任何損失，雙方僱傭關係的連續性亦不會因合併而中斷。在業務轉移後，交銀香港分行和交銀（香港）會各自繼續拓展業務並繼續招聘本地員工。

交通銀行是在中國成立的全國性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並根據《銀行業條例》獲批准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交通銀行已在香港營業超過 80 年。交銀香港分行的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其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聘用超過 900 名員工，在香港超過 40 個營業點為客戶提供各項銀行和金融服務和產品；至於交銀（香港）是交通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亦設於香港。待合併條例通過後，交銀（香港）將接手香港分行的零售及私人銀行業務。

以上是本人對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簡

介。如果各位議員有任何意見或問題，本人、本人的同事及本行的法律、財務顧問均樂於考慮或解答。

感謝各位抽空考慮本條例草案。